**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王骏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扣发其抚恤金及取暖费不服，于2024年3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徐某系晋城市国营苗圃离休干部，1996年11月病故，申请人为徐某遗属，因无收入来源，徐某所在单位向其发放遗属补助。2021年晋城市国营苗圃并入晋城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晋城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系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2024年3月变更为晋城市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徐某为晋城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离休干部，晋城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系独立事业法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建设银行明细信息可知，遗属补助等相关费用由晋城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向申请人发放，故申请人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不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晋城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为离休干部遗属发放的遗属补助、取暖费为生活困难补助和取暖补贴，不属于此项规定中行政机关依法给付的抚恤金，故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